

关于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2〕020018号

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发行人反馈回复称，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产品为射频前端模组，主要应用于手机及物联网终端产品，预计建设期为2年；本次募投项目所需相关技术主要通过聘请行业专家自主研发以及与宁波矽微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矽微”）等合作开发完成。宁波矽微现有相关产品应用市场为物联网微波通信基站，宁波矽微核心团队成員敖金平与邱显钦存在竞业禁止相关义务。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射频前端模组产品是否为高度定制化产品，该类产品所需的开发周期，并结合本次募投项目目标客户及其需求、具体应用场景、选择不同工艺器件模组化需从事的调试和研发测试的具体工作及周期等，说明募投项

目在2年内建设完成是否合理、可行，相关产品能否满足客户需求，行业中是否存在成功案例；（2）物联网微波通信基站相关技术（以下简称“基站技术”）与手机及物联网终端产品射频前端模组相关技术的区别和联系，各技术的技术门槛和技术难点，两种技术是否存在通用性，基站技术是否需在进一步开发后用于生产手机及物联网终端产品射频前端模组产品，如是，所需开展的相关工作、开发周期等；宁波铌微是否已有手机及物联网终端产品或相关研发计划，如是，相关产品是否拟用于本次募投项目，如否，发行人拟采取的主要应对措施；（3）结合拟聘请的行业专家及宁波铌微核心团队约定的任职期限、竞业限制要求、违约条款等内容，说明前述人员是否违反竞业限制义务，如是，发行人拟采取的主要应对措施。

请发行人充分披露上述事项涉及的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

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2年1月25日